

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相信，因著神的恩典，人會有正向的改變。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應被給予改變的機會，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於操行成績採制式的計算方式，無法全面呈現學生的狀況，特別是無法全面呈現學生態度與行為的原因，以及改變的可能性。因此，獎懲委員會有權斟酌考量其他因素，以決定以那一層次的處理方式較為適當。但委員會不得更改學生之操行成績，亦不得拒絕以本政策所提之各項處理方式來處置學生。
- 第三條 當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有兩個層次的處置方式：
一、留校察看。
二、定期休學。
- 第四條 如果學生目前非在留校察看期間，即根據學生之操行成績，依以下三種方式處置：
一、 $60 > \text{操行成績} \geq 50$ ，則予以留校察看。
二、 $50 > \text{操行成績} \geq 45$ ，則予以定期休學，但若獎懲委員會決定斟酌考量影響學生操行表現的其他因素，可決定改予以留校察看。
三、 $45 > \text{操行成績}$ ，則予以定期休學。
- 第五條 如果學生目前處於留校察看期間，則依留校察看辦法處理。
- 第六條 學生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針對獎懲委員會斟酌考量後之決議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發現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應於學期末操行分數計算出來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獎懲委員會來執行本政策。
- 第八條 會議做成決議後，書面決議通知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或至少於新學期開始前五個工作天，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發給下列個人或部門單位：
一、學生本人。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三、副校長。
四、主修主任。
五、導師。
六、心輔組。
七、生活輔導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